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原訂「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為加強新生嬰兒之照顧，以增進家庭社會和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設籍期間，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起算日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者並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設籍期間之解釋，自新生兒出生日起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重新起算之規定。
- 四、修正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加強對新生嬰兒之照顧。(修正規定第三點)